

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 (自2021.3.19生效)

貸款項目		貸款條件	
		修正前	修正後
公司 法人	第1戶購置住宅貸款	6成，無寬限期	4成，無寬限期
	第2戶以上購置住宅貸款	5成，無寬限期	4成，無寬限期
自然 人	第3戶購屋貸款	6成，無寬限期	5.5成，無寬限期
	第4戶以上購屋貸款	(同第3戶，未另規定)	5成，無寬限期
	購置高價住宅貸款	6成，無寬限期	● 無房貸或已有2戶以下房貸者： 5.5成，無寬限期 ● 已有3戶以上房貸者：4成，無寬限期
購地貸款		● 6.5成，保留1成動工款 ●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	維持不變
餘屋貸款		5成	維持不變
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		銀行自律規範	5.5成*

*如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，或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，並切結於一定期間內興建開發者，則不適用。